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献章會計師即璟揚建設有限公司之檢查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檢查報酬定為新臺幣8萬3千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，由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，並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酌定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貴院108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，選派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，現已完成檢查工作，並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提出檢查人報告書。本件檢查工作時間計會計師30小時、助理協辦8小時。依一般會計師收費標準，會計師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助理每小時2,000元，本件所付出之勞力費用為166,000元。惟法院選派檢察人事件具有公益性質，聲請人同意減半計收報酬為83,000元，爰聲請酌定檢查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後，已完成檢查任務，並提出檢查人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核其檢查範圍為相對人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及營業情形，其工作內容包

含：㈠檢查相對人107年度、108年上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。㈡核閱相對人107年1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之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㈢核閱相對人107、108年度之股東同意書。㈣檢視相對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房屋租賃契約書。㈤評估相對人繼續經營之可能性。本院斟酌聲請人前開檢查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及檢查之結果，復於110年6月3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董監事於5日內表示意見，經相對人表示聲請人未提出明確檢查報告，且於110年5月26日聲請辭任檢查人，而終止委任，應不得請求報酬；又依人力銀行調查，會計師平均月薪為63,631元，換算時薪約457元，聲請人主張時薪5,000元，實不合理等語（見相對人110年7月7日民事表示意見狀）。惟本院查，聲請人已於110年5月26日提出檢查人報告書，完成檢查工作，並無相對人所稱辭任檢查人情事；又聲請人請求之酬金，時薪約2,500元，尚無逾業界收費行情標準。本院經審酌前開各情，爰酌定聲請人之檢查報酬以83,000元為適當，並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